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4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美珠、鍾○1、鍾○2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補正被告鍾○1、鍾○2之真實姓名，或自行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被告鍾○1、鍾○2之真實姓名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起訴之必要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在被告欄列「章美珠、鍾○1、鍾○2」，顯然非被告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當事人，核有起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。然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查調得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2年楊地字第110830登記申請書，故本件非無補正之餘地。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